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6-026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7月3日下午3点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2人,为吴锦凤女士、李良机先生。董事会秘书、拟任非独立董事、拟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潘隆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认为,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补选张晓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及提名,并征求财务总监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葡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100万元。

《关于拟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材料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6-02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晓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葡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财务总监简历

(一)张晓光先生

张晓光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2月生,本科学历,中级营林工程师。

张晓光先生历任将乐县林业总公司销售科副科长、科长、办公室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将乐县鑫绿林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三明市金山林权流转经营有限公司监事;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主席。现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张晓光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纪委书记,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张葡英女士

张葡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

张葡英女士历任将乐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及将乐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董事。

张葡英女士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6-028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顺利完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事务所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宏华,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于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辉钦,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于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传文,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林宏华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辉钦、项目质量复核人王传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100万元(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25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无明显变化。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了审查和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及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时为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6-02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23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2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2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议案1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本次股东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洋
联系电话:0598—2261199
传 真:0598—2261199
邮政编码:353300
电子信箱:jsly@jinsenforestry.com
地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79",投票简称为"金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300835 证券简称:龙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和2025年公司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604万股,回购价格为16.88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9,247,540股变为119,131,93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9,247,540元变为119,131,936元,最新注册资本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7月3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2:0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堂寨路68号A1栋。

联系人:王慧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2865268
电子邮箱:iris@sinomagtech.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0835 证券简称:龙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20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5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堂寨路68号A1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3.01	关于选举熊永宏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选举票数
3.02	关于选举熊咏鸽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选举票数
3.03	关于选举朱旭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选举票数
3.04	关于选举熊言傲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选举票数
3.05	关于选举Xiong Mei Jia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选举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关于选举陈结淼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选举票数
4.02	关于选举周建斌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选举票数
4.03	关于选举邢昌磊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选举票数

2、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3、议案4为累积投票议案。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16日9:30-12:00,13:30-17:00,传真、信函及电子邮件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堂寨路68号A1栋。

3、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35",投票简称为"龙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3.01	关于选举熊永宏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3.02	关于选举熊咏鸽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3.03	关于选举朱旭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3.04	关于选举熊言傲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3.05	关于选举Xiong Mei Jia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关于选举陈结淼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4.02	关于选举周建斌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4.03	关于选举邢昌磊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委托人名称(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3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07月0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经参会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臧庆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股东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臧庆佳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毕业于济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先后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品质管理员、技术管理员、化验室主任,淀粉技术工程师、监事会主席。臧庆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臧庆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3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07月03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7月0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0名,代表公司563,113,420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444%。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6,818,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3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股份6,294,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五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杨君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561,940,72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917%),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382,0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2.1093%)。

1.02 选举李玉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561,938,91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914%),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380,2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2.0816%)。

1.03 选举隋君美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561,939,2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915%),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380,53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2.0860%)。

1.04 选举贾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561,938,1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91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379,4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2.0693%)。

1.05 选举姜佳秀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561,919,2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7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360,53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1.7809%)。

2、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孙心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561,915,1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72%),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356,4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1.7185%)。

2.02 选举张宝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561,915,7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7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357,0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1.7275%)。

2.03 选举赵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561,921,8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84%),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363,14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1.82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律师夏亭亭、陈思羽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6年7月3日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深圳广电文创中心23层公司2301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赵为纲(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陈嘉煜和李雯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7人,代表股份数为594,675,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97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590,284,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50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代表股份4,390,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1%。

3.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5人,代表股份67,739,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3,348,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代表股份4,390,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1%。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3,63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4%;反对872,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弃权1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66,695,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86%;反对872,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83%;弃权1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陈嘉煜和李雯颖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深圳广电文创中心23层公司2301会议室采用现场与电话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赵为纲(代行董事长职责)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毕晓婷通过线上会议参会,董事吕兵兵委托董事赵为纲代为出席,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季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规定,季彤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工商部门的规定,尽早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事季彤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长季彤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事季彤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事季彤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2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份及半年度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466.3万标准箱,同比增长2.6%;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9619.4万吨,同比下降5.0%。

2026年上半年,公司预计累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769.1万标准箱,同比增长8.7%;预计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60729.7万吨,同比增长1.1%。

本公告所载2026年6月份及上半年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